

水利部基本建设总局
电力工业部水力发电建设总局

施工机械安全技术 操作规程

第十七册 电气维护

SLJJ 1-17-81

DLJS 2-17-81

水利电力出版社

水利部基本建设总局
电力工业部水力发电建设总局
关于颁发部分施工机械安全技术
规程的通知

(81)水基机字第068号

(81)水电械字第262号

随着水利、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化水平的逐步提高，各单位拥有的机械设备数量不断增加，品种越来越多。为了正确地使用机械，做到安全生产，我们组织所属各单位的部分机电技术人员，对现阶段水利、水电系统中一些主要常用的51种机型的施工机械按机种编制了单斗挖掘机、推土机、装载机、潜孔式钻机、凿岩台车、汽车式起重机和轮胎式起重机、门式起重机、塔式起重机、缆索起重机、汽车、内燃机车、采砂船、混凝土拌和楼、混凝土输送泵、空气压缩机、柴油发电机组、施工机械电气维护等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共17册。现正式颁发执行。

这次颁发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各单位应发至有关施工机械的运转、保修、技安、调度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人员，人手一册。要很好地组织这些人员认真学习，做到人人熟知，严格执行，有关领导尤应带头遵守，以减少或避免机械及人身事故，提高机械的完好程度，组织有条不紊的生产，加快工程的建设进度。

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，若发现问题请随时按隶属关系告两总局。

一九八一年六月二日

目 录

一、基本规定	1
二、一般安全规则	1
三、工具及仪表的使用	3
四、电缆的维护	5
五、电机的维护	7
六、变压器的维护	10
七、配电装置及低压电器的维护	12
八、二次回路的维护	16
九、接地的维护	18
十、交接班制度	18
附录	19
1.熔丝的主要规格	19
2.导线在不同环境温度下(明敷)的安全载流量	20
3.1千伏以下铜芯电缆(明敷)的安全载流量	21
4.施工机具与线路导线的最小安全距离	21
5.绝缘油的耐压强度	21
6.标示牌式样	22

一、基 本 规 定

1. 本规程供施工机械电气维护人员执行，其它电气设备的维护人员可参照执行。

2. 本规程中所列安全用具，必须符合“电气安全用具使用规则”的规定，经试验合格，并附有合格证明，方可使用。

3. 本规程所述的高压设备，系指设备任何带电部分对地电压在500伏及以上者。

4. 维护人员如接到违反本规程命令，应拒绝执行，并对发令人指出错误所在，以及拒绝执行的理由。

5. 因违反规程而发生事故时，作业班组应及时认真讨论分析，查明事故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。对责任者应进行教育或给予恰当的处理，重大事故要报有关主管部门。

二、一 般 安 全 规 则

1. 施工机械的电气维护必须由专职人员负责；维护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设备的电气原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。

2. 维护人员的职责是：巡回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处理和排除故障，以及进行预防性检修等。

3. 维护人员进入工作场所必须带安全帽、穿好工作服和

绝缘胶鞋，女工应束发入帽。

4. 进行维护作业时，负责人应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监护，如负责人必须离开作业地点，应指定代理人，并将工作内容、顺序、安全事项等交代清楚。

5. 检查和处理电气故障时，必须通过值班司机。完成后，应将检查处理情况向司机作详细说明，并填入本机维修记录。

6. 未持司机合格证的维护人员，不能代替司机试车、操作。

7. 处理高压设备，应首先断开电源，并有可见的断电间隔；做短路接地，应装设临时接地线。

8. 对于变配电高压设备，不论带电与否，单人值班时不准超越遮栏和从事修理工作。

9. 停、送电作业

(1) 停、送电应规定统一信号，并有负责人统一指挥；必要时，高压停、送电应实行操作票。

(2) 停电后，必须在停电点悬挂“有人工作，禁止合闸”的标示牌或派专人看守。

10. 验电与放电

(1) 高压验电应在线路或设备两侧各相分别进行。验电时应戴绝缘手套，按电压等级使用验电器。

(2) 设备或线路验明无电后，用绝缘棒进行放电；放电时应戴绝缘手套。

11. 装、拆接地线

(1) 装设接地线应有两人进行，先接接地端，后接导电端；拆除时顺序相反。装拆时，作业人员均应穿戴绝缘防护用品。

(2) 接地线每次装设前，应经过详细检查。应使用截面不小于25平方毫米的多股软裸铜线和专用线夹；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损坏的导线，严禁用缠绕的方法进行接地和短路。

(3) 设备或线路检修完毕，经全面检查无误后，方可拆除临时接地线。

12. 机上进行维护作业时，携带式照明灯的电压必须在36伏以下。

13. 电气设备所用熔丝（片）的额定电流，应与其负荷容量相适应，禁止用其它金属线（片）代替。

14. 发生触电事故，应立即断开有关电源，使触电者与电源脱离，并进行急救。维护人员必须掌握触电急救方法。

15. 电气设备发生火灾，应立即断开有关电源，然后进行扑救。对可能带电的设备，应使用绝缘灭火器。禁止用泡沫灭火器或水灭火。

三、工具及仪表的使用

1. 维护人员必须熟悉电气工具和仪表的使用方法，不熟悉者不得擅自使用。

2. 电气工具、仪表必须完好。

3. 胶把钳、螺丝刀、低压验电器等电气工具的绝缘必须良好，并只能作为辅助性绝缘工具。

4. 使用绝缘棒时，应先检查各部连接是否牢靠，表面有无裂纹和伤痕；对系有接地线的绝缘棒，应检查其接地装置是否良好。

5.用绝缘棒操作高压设备时，手不能触及到护环以上部份，当发现设备、线路或绝缘棒有异常现象时，必须立即停止操作。

6.用绝缘棒操作高压设备时，必须穿绝缘鞋，戴绝缘手套。暴雨雷电时不准操作，阴雨天室外操作时，必须另行采取安全措施；夜间作业，要有充足的照明。

7.绝缘手套、绝缘靴使用前必须里外检查，有裂纹或伤痕时严禁使用。

8.高压验电器的使用。

- (1) 检查外部是否完整无损。
- (2) 使用时必须带绝缘手套。
- (3) 除特殊结构外，一般不接地。
- (4) 使用前应先在有电设备上试用。
- (5) 验电时应慢慢接近有电设备至发光为止。

9.电气工器具必须按电压等级分类，有系统地妥善保管，存放地点必须保持干燥。橡胶安全用具应放置在太阳光不能直射，无酸碱，通风，阴凉的室内。

10.各电气工器具应注明校验电压、校验日期及用于何种额定电压。

11.电气工器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必须进行校验：

- (1) 新领用的。
- (2) 对绝缘有疑问或发现绝缘有缺陷。
- (3) 经过检修或更换主要零部件。

12.常用电气工器具必须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，绝缘棒一年一次；绝缘靴、绝缘手套、高压验电器半年一次；钳形电表一年一次；不合格者不得使用。

13.用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，必须先将所测设备的电源

切断。测量前后要注意进行短路放电，以保证人身和设备的安全；在测量电容量较大的设备时，应先断开表的连线，后再停止摇把的摇动。

14. 使用万用表时，必须特别注意转换开关的位置是否正确并符合待测量程。

15. 使用钳形电流表时，不但要注意选择合适的量程档，而且不得在测量过程中切换量程档。

四、电 缆 的 维 护

1. 本规则适用于一般施工机械的外接电源电缆。

2. 用于外敷或随机移动的电缆，必须按原厂设计要求选择，更换其它型号时，其安全性和可靠性应不低于原设计要求。

3. 电缆经处理重新投入运行时，必须进行绝缘测试，证明合格后方可带电。

4. 测量额定电压500伏以下电缆（包括设备或线路）的绝缘电阻，应采用500伏或1000伏兆欧表；测量额定电压500伏以上（包括设备或线路）的绝缘电阻，应采用1000～2500兆欧表，运行中电缆的绝缘电阻值不作规定。

5. 电缆在电源投入处，应悬挂该电缆所接设备名称的标示牌。

6. 电缆使用时不得折摺及扭曲。电缆的弯曲半径（橡套电缆）不得小于电缆外径的10倍。

7. 电缆的接线盒每季至少应检查一次。

8. 电缆与铁路或道路交叉时，应穿管保护或将电缆架空，保护管应有一定的埋设深度，其长度应伸出轨道或路面一米以外，电缆架空的高度应保证各种车辆的通行。施工现场不准将电缆直接埋设地下。电缆相互交叉时，高压电缆应放置在低压电缆下方。敷设交流单芯电缆时，应避免电缆周围形成闭合磁路。

9. 如发现电缆有碰伤、压伤时，必须停电处理。

10. 高压电缆带电移设时，应戴绝缘手套、穿绝缘靴，并有专人统一指挥。

11. 电缆从高压线路接入或拆除，当电压为10千伏及以下时，人体及其所携带工具与带电线路的距离，不得小于1米。电缆接入电源时，必须先接地线后接相线；拆除时，顺序相反。

12. 两台设备不得共用一组跌落保险装置。

13. 电缆连接时，接头必须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，芯线接头的抗拉力不得少于裸芯线抗拉力的90%，并要保证接触良好，绝缘包扎严密，在水中浸泡24小时，能承受规定的耐压强度。接头处的地线应使用软线，其截面不得小于原地线的截面积。同一根电缆两端头的相位标志应一致。

14. 雨天室外处理电缆故障和接头时，应有防雨措施。更换或处理电缆故障后，必须进行相序试验，以防电动机和转动机构逆转。

15. 电缆沿斜坡或垂直敷设时，上下相邻两个固定点的高差：当没有接头时，不允许超过20米；当有接头时，不允许超过10米。电缆的固定，应采用柔软、耐腐朽的绳带绑扎；户外橡套电缆头的喇叭口应朝下放置。

16. 高压电缆在交接或经运行2年时，需做直流耐压试

验并测量泄漏电流。

五、电机的维护

1.本规则适用于施工机械使用的固定式励磁机、直流发电机、直流电动机和感应电动机。

2.一般规定

(1) 电机的外壳必须保证有良好的接地或接零。

(2) 电机应定期进行清扫工作，用压缩空气吹扫时，压缩空气应清洁，不得含有水份和油份，压力不应超过2～3公斤/厘米²。

(3) 电机轴承的润滑脂应采用原厂规定的牌号，无规定时，应根据电机的工作性能加以选择，加注量要适宜。

(4) 电刷、滑环或换向器的处理及刷架调整，必须在停电状态下进行。

(5) 长期停用及经故障处理后的电机，必须经绝缘测试合格，方可投入运行。绝缘电阻应符合《电气设备交接和预防性试验规程》中的规定。一般高压交流电动机的定子绝缘电阻不应低于每千伏1兆欧，转子每千伏0.5兆欧；低压电机的定子绝缘电阻不应低于0.5兆欧，转子不应低于0.15兆欧。

3.电动机运行时，其电源电压的变动范围不得超过额定电压的-5～+10%。电动机在额定出力运行时，相间电压的不平衡不得超过5%。

4.同步电动机起动时要注意防止转子形成开路状态，正

常运转时要防止轴电流的产生。

5. 在正常情况下，鼠笼式转子电动机的连续起动次数，如制造厂无特殊规定时，在冷状态下允许2~3次，在热状态下允许1次。在处理事故时，允许多起动一次。

6. 运行时，电机各部的允许温升，应遵守制造厂家的规定。无资料时，可参照下表规定。

序号	电机部件	环境温度 (°C)	允许温升(°C)	
			温度计法	电阻法
1	滑环	35	70	
2	换向器	35	65	
3	滑动轴承	35	45	
4	滚动轴承	35	60	
5	A级绝缘的绕组	35	60	65
6	B级绝缘的绕组	35	75	85
7	E级绝缘的绕组	40	65	75
8	F级绝缘的绕组	40	85	100

7. 电机运行中的振动值(双幅值)不得超过下表规定。

额定转速(转/分)	3000	1500	1000	750及以下
振动幅值(毫米)	0.06	0.10	0.13	0.16

8. 电机的外壳及其所传动的机械，应标有红色箭头以示旋转方向。

9. 电机的滑环表面应圆滑，不得有凹陷、毛刺、黑斑等现象。

10. 电机电刷的维护：

(1) 电刷标号应符合电机的工作特性，在一台电机上不得使用两种不同标号的电刷。

(2) 电刷在刷握内不应有晃动和停滞现象，电刷与刷握之间应有 $0.10\sim0.20$ 毫米的间隙，刷握边缘到滑环或换向器表面的距离以 $2\sim4$ 毫米为宜。

(3) 电刷与铜编带的连接、铜编带与刷架的连接均应保证接触良好、牢靠。铜编带不得与电机转动部分碰触或碰壳接地。

(4) 电刷对滑环或换向器的压力应符合电刷标号和制造厂规定的数值，或调整到不冒火花的最低压力，一般为 $0.15\sim0.25$ 公斤/厘米²。

(5) 电刷的磨损程度，不得超过原标准高度的三分之二。

(6) 电刷磨损后，应按原标号更换，并将接触面用玻璃砂纸磨光，使接触面积不小于75%。

11. 换向器表面应保持圆滑，不得擦去表面有光泽的紫红色氧化膜，以保护换向器和改善换向性能。换向器要用酒精擦拭，不得用汽油或其它带油质的液体。

12. 电机运行时，轴承应无异常音响，轴承的密封应良好，无渗漏。

13. 电机在运转中，如发现熔断器熔断或保护装置动作，应查明原因，进行处理后，再更换熔断器或复归保护装置重新启动电机。

六、变压器的维护

1.本规则适用于一般油浸自冷式的随机变压器。

2.一般规定：

(1) 变压器经停用或检修后，在投入运行前，必须进行绝缘电阻的测定，绝缘电阻值不应低于出厂时的70%。变压器绝缘电阻值随温度的增加而显著降低，其值可按照下表规定。

单位：兆欧

额定电压 (千伏)	绝缘要求	温 度 (°C)							
		10	20	30	40	50	60	70	80
3~6	良好值	900	450	225	120	64	36	19	12
	最低值	600	300	150	80	43	24	13	8

(2) 变压器室的门上或墙上，应挂有“高压危险”的标示牌。

(3) 变压器外壳必须直接接地，低压侧中性点必须直接接地或经击穿保险接地（特殊情况按厂家要求规定）。

(4) 对必须接触或可能接触带电体的检修作业，必须在停电后进行。

(5) 变换变压器分接开关的档位，必须在停电后进行。

(6) 禁止用铝导线直接接至变压器的引出端子，不得使变压器的套管受到额外应力。

3.电压在10千伏以下，容量不超过320千伏安的变压器，

可以用隔离开关作空载投入或切除；带荷变压器的投入或切除，必须使用油开关或负荷开关。

4. 变压器运行电压的变动范围，不应大于在该分接头相应电压的 $-5\sim+10\%$ ，在此范围内其额定容量不变。

5. 变压器线圈的温升不得超过 65°C ，上层油温不得超过 85°C （或按铭牌规定）。

6. 变压器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检查，主要项目：

（1）清扫瓷套管，并检查有无裂纹与放电痕迹以及其他异常现象。

（2）有无渗油、漏油情况。

（3）油位应在规定监视线内，油温是否过高，油色有无变化。

（4）接线柱是否松动。

（5）接地是否良好，保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。

（6）带电后响声是否正常。

7. 并列运行的变压器在断开电缆或拆除引线后，必须经过定相，方可再投入并列运行。

8. 高压侧装有断路器或跌落式保险装置、低压侧装有闸刀开关的变压器，拉闸时，应先拉低压闸刀开关；合闸时，应先合断路器或跌落式保险装置。对跌落式保险装置的操作，拉闸时，应先拉中相，再拉顺风向的下边相，最后拉上边相；合闸时，顺序相反。

9. 随机电力变压器的高压熔断器（熔体），应按设计规定选择，如无规定时，应按额定电流选择。

10. 运行中的变压器绝缘油，每年必须取样一次，进行耐压和简化试验。

11. 首次投入运行的随机变压器，必须进行吊芯检查。

七、配电装置及低压电器的维护

1.本规则适用于10千伏及以下的随机控制屏、控制台以及成套的配电装置。

2.一般规定：

(1)所有配电装置应有良好的接地，配电装置上的电器元件应有良好的绝缘。

(2)仪表、继电器、电磁开关、操作开关等各种电器的名称、代号(或用途)应在盘台上标注清楚；切换开关、按钮等还应标明其操作位置。

(3)配电装置上的机械联锁装置应正确、可靠，隔板、遮栏应齐全、牢固、无缺损，门锁应齐备且开闭灵活。

(4)高压配电装置的门上应挂有“高压危险”的标示牌。

3.高压配电装置

(1)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遮栏。

(2)巡视工作不得少于两人。

(3)高压配电装置应半年进行一次清扫和检查，作业时应断开电源，装设接地线，并在电源断开处悬挂“有人工作，不许合闸！”的标示牌后，方可进行工作。

(4)在无遮栏的高压配电装置上进行工作，当人体或其所携带的工具与带电体之间的距离，小于规定的安全距离时(电压在10千伏及以下时为0.7米)，该带电体必须停电。

(5)油开关经检修或停用后，在投入运行前，应作全面检查，并做合、跳闸操作各一次，以验明其动作是否可靠、正确。

(6) 油开关应保证套管瓷质完好，油箱密封无渗漏现象，油位、油质应正常，分合闸指示器位置正确，传动机构灵活可靠。

(7) 正常使用的油开关，应每月进行一次检查：触头接触情况；油质是否合乎要求；三相合闸的同期性。

(8) 隔离开关应每季检查一次，主要内容为：瓷件有无裂纹及放电现象、接线柱和螺栓是否松动，可动刀闸有无变形和损伤，接触是否严密等。

(9) 三相隔离开关的各相刀闸与刃口接触，其前后相差不应超过3毫米。

(10) 避雷装置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进行一次预防性试验，并测量接地电阻，不合要求时，需及时处理。雷电后，应检查阀型避雷器的瓷瓶、连接线和接地线是否完好。当停电检查时，应使用2500伏摇表测量其绝缘电阻，对于FS-6型避雷器，绝缘电阻不得低于1000兆欧。

4. 低压配电装置

(1) 低压配电装置及各电器元件应采用螺栓固定。

(2) 机械运转时，各电器元件应无不正常的晃动。

(3) 不允许三根及三根以上的导电体接在同一接线柱上。应尽量做到电源引入线接在固定触头的端子上，负荷侧导线接在可动触头的端子上。

(4) 应有良好的接地或接零。

(5) 新装和大修后的设备，绝缘电阻不应低于0.5兆欧，运行中的设备和线路，绝缘电阻应不低于每伏工作电压1000欧，在潮湿环境中，绝缘电阻不应低于每伏工作电压500欧。

(6) 各电磁开关触头应接触良好，触头表面不应涂油。

(7) 不得随意减少消弧装置和降低消弧线圈的容量。

(8) 刀开关合闸时应手柄向上，分闸时应手柄在下。

(9) 应经常清除熔断器以及夹子上的灰尘和污垢。更换熔体时，应在不带电的情况下取下熔断管；当允许在带电的情况下取下熔断管时，应先切断负荷。对于封闭式管式熔断器的管子，不能用其它绝缘管代替（易爆裂），也不可在管壁上钻孔。

(10) 接触器

1) 要随时清扫接触器上堆积的灰尘和铁芯极面上的污垢，应经常检查铁芯工作是否正常，转轴是否灵活，触头接合是否良好。更换新线圈时，应能保证其线路电压为额定值的85~105%时均能可靠地工作。

2) 转动销轴应每季度注润滑油一次。

3) 对于A级绝缘的线圈，用温度计测量其表面温升不得超过65℃（环境温度为35℃），主触头温升不超过75℃。当主触头表面有灼伤时，不得用砂布或砂纸擦磨。

4) 在自动可逆电路中，当更换新接触器时，其进行可逆转换的动作时间，应大于接触器断开时的电弧燃烧时间，以免发生短路。

(11) 热继电器

1) 热继电器的额定电流应与被保护的设备容量相适应，不得任意加大热元件的容量。

2) 检视热元件时，只许打开盖子，从旁察看，而不得将热元件卸下。如因故必须卸下，装好后需重新进行通电试验。

3)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每年需通电校验一次。

5. 电缆卷筒：